

# 《森馨香精色素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3-0030（XP）

森馨香精色素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 安全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白玉山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王令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5347422701

(被评价单位公章)

2023年08月08日

森馨香精色素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 陈

审核定稿人：刘海军

评价负责人：潘 杰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23年08月08日

森馨香精色素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潘杰
项目组成员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潘杰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王斌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何小荣
报告编制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潘杰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S011044000110191001059	018856	电气/高级工程师	刘海军

2024

## 委托书

兹委托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我司 森馨香精色素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事宜，具体要求按照安全评价合同实行。

委托单位（盖章）：森馨香精色素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8日

9) :

## 2.被评价单位概况

### 2.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 2.1.1 被评价单位简介

森馨香精色素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6352984X,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骏达路17号,法定代表人:Yushan Bai,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食品制造业。

该公司主要从事开发、生产食品添加剂、香精、色素等,于2020年9月30日初次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穗)WH应急许证字[2020]0153),有效期至2023年9月29日,许可范围:醇类甲类香精25吨/年、醇类甲类色素1吨/年、烯类乙类香精20吨/年、酯类乙类香精30吨/年、酯类甲类香精20吨/年、醚类甲类香精1吨/年、酮类甲类香精1吨/年、醛类乙类香精2吨/年。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该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4日向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申请了登记,并由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审核通过,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44012100109,有效期至2025年01月15日。

该公司占地面积11490.85m<sup>2</sup>,主要有主厂房、质检办公楼、日化车间、危险化学品库(存放物质为非危险化学品)、门卫室等。

该公司现有员工122人,安全管理人员共4人,其中3名专职安全管理

(TSG

有限

资料、

人员（2名注册安全工程师）专职从事安全管理工作，另有1名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其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均已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其余从业人员经过公司培训合格后上岗。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见表2.1-1。

表 2.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森馨香精色素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16352984X
注册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骏达路17号			邮政编码	510530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	467.51 万美元
成立时间	1999.09.21	法人	Yushan Bai	安全主要负责人	白玉山
职工人数（人）	122	安全管理人员（人）	3	电话	020-82226218
占地面积	11490.85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10535.8m <sup>2</sup>

### 13.1 归纳各部分危险分析结论

1) 该公司在生产、储存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其他爆炸（化学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灼烫、容器爆炸、其他伤害、职业中毒、噪声危害、粉尘危害，其中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为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2) 通过辨识，该公司生产过程中生产、储存、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不属于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国家监控化学品；乙醇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但管控措施仅限于强化运输管理。

3) 该公司不使用国家明令的限制、淘汰、禁止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该公司生产工艺为简单物理搅拌、萃取、分离，根据《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年完整版）》对该公司的生产工艺进行辨识，该公司的生产工艺不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4)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该公司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经过计算，该公司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5) 该公司建筑物、防火间距等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12801-2008）、《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6) 通过火灾事故树分析法可知, 火灾爆炸事件的发生有 30 种途径, 并且它的发生必然是 30 个最小割集中的某个最小割集的基本事件同时存在的结果。库房管理人员、车间操作人员可以根据 30 个最小割集中各基本事件的特性及其可能发生的条件采取预防措施, 从而保证易燃液体在储存使用过程中的安全。采用事故树分析作业人员中毒事故可知, 避免人员中毒的主要途径是作业人员配戴相应的防护用品和控制有毒物质的泄漏。

7) 经过对该公司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评价得知: (1) 液体香精车间的“火灾、其他爆炸(化学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高处坠落、容器爆炸”危险等级为“一般危险”, 其他因素的危险等级为“稍有危险”。(2) 厂区内不存在“显著危险”或更高等级危险程度的风险。

8) 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的通知》(粤安监[2016]121 号)文进行危险度评价, 得出该公司风险等级为蓝色等级(低危险度)。

9)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原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分析评价, 该公司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0) 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原粤安监管三(2018)9 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18)19 号)的规定, 对该公司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 分析结果为蓝色。

11) 针对现场检查中提出的整改建议, 该公司已经进行了积极整改, 复



查后，所提出的问题已经整改到位，经整改后，其安全生产条件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12) 该公司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来，评价组对该公司在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日常安全管理、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人员教育培训、应急预案培训演练、生产范围、生产场所、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改变情况等多方面进行核查，现有安全管理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没有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及消防安全事故。

13) 评价组认为该公司在落实事故状态下防止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是科学的、有效的。

14)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对该公司安全生产许可条件进行逐项检查，该公司安全生产条件符合要求。

15) 该公司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的规定，编制了事故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已备案登记。

16)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从业人员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17) 该公司防火、灭火、防雷、防静电、防中毒、防泄漏、电气安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安全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13.2 安全评价结论

森馨香精色素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已经进行了积极整改。整改以后，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改）、《关于认真贯彻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原粤安监〔2012〕56 号）规定。

因此，评价组认为，森馨香精色素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相关证照齐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比较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规定，其生产安全条件符合要求。

项目名称

森馨香精色素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大门



周边



液体香精车间



液体香精车间钢平台

